

Supplier Code of Conduct

1. 前言

可耐福坚信，只有建立在一套价值观念基础上的企业才具备持续增长和解决未来挑战的先决条件。对这些价值观的承诺意味着为客户、为保护环境、为员工承担责任。

可耐福致力于道德的、合法的和有社会责任担当的企业管理。我们也期待每一位与我们合作的生意伙伴都有这种原则性的行为。

可耐福供应商行为守则(以下简称“守则”)规定了我们的供应商在遵守法律法规、贪污贿赂、社会和工作条件、童工和环境方面的基本要求。我们希望我们的供应商能遵守这一承诺，并做出合理的努力来促进他们自己的供应商和分包商遵守本准则的原则。

2. 遵守法律法规

可耐福期望其供应商遵守适用的国家及国际的法律和条例，包括国际劳工组织(ILO)和《联合国人权总宣言》、工业标准和所有其他有关法律指示。如果供应商所在的个别国家的法律要求或其他规定与本规范的规格不符，则应遵守两套规定中较严格的一套。

3. 合规与正直

可耐福期望其供应商遵守与腐败、贿赂、欺诈和被禁止的商业行为有关的所有适用法律和规章。

3.1 打击贿赂

供应商必须确保其雇员和分包商不提供、承诺或给予可耐福雇员任何旨在商业交易中获得订单或其他优惠待遇的利益。只有当可耐福的雇员或与他们关系密切的人的邀请和礼物的财务价值不高，并且在业务层面符合惯例时，才应向他们发出邀请和礼物。同样，供应商不得要求可耐福员工提供不适当的福利。

3.2 公平竞争

可耐福希望其供应商在竞争中表现公平，遵守适用的限制性贸易惯例法。供应商不得与竞争对手签订违反限制性贸易惯例法的协议，也不得不当利用可能的市场主导地位。

3.3 洗钱活动

供应商不得参与洗钱活动，必须遵守有关防止洗钱的法定义务。

3.4 社会及工作条件

供应商必须对商业信件保密。可耐福公司的保密信息、各种有保护价值的资料数据和知识产权必须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得到妥善保护。

4. 社会及工作条件

可耐福希望其供应商承认其雇员的基本权利，并承诺遵守这些权利，并在符合国际社会理解的情况下，以尊严和尊重的态度对待雇员。供应商尤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4.1 自由选择就业

所有的雇佣都是自愿的。严禁强迫劳动、强迫劳役、强征劳动力和贩卖奴隶。

4.2 禁用童工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ILO)的条例、《联合国公约》和国内法，严禁使用童工。在这些不同的法律中，对每一种情况都应采用规定最严格要求的法律。

Supplier Code of Conduct

4.3 薪酬和福利

所有有关薪酬福利的适用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均须遵守。不允许以剥夺福利作为训诫措施。在没有得到受影响雇员明确同意的情况下，从国家法律没有预见到的福利中扣除也是不可接受的。

4.4 工作时间

所有有关工作时间的适用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均须遵守。加班必须是自愿的。

4.5 非歧视

供应商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禁止在任命时及就业期间基于种族、肤色、国籍、体能、体格、性取向、健康状况、政治面貌、性别、年龄、外表或某协会的会员,可能生育和其他受法律保护特征的歧视。

4.6 结社自由和劳资谈判的权利

供应商必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承认结社自由和劳资谈判。

4.7 健康和安全

供应商必须为其员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场所，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工作场所的骚扰绝不能容忍。供应商满足所有的健康和安全要求。

4.8 工作条件

供应商必须为其员工提供适当的工作设施。必须确保至少有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并提供防火安全措施、紧急医疗服务以及适当的照明和通风。

5. 生态可持续性

可耐福希望其供应商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以及国际公认的标准。

5.1 环境许可

供应商必须确保获得所有必要的环境许可和执照，并确保这些许可和执照是最新的和得到遵守的，以便在任何时候都符合法律。

5.2. 利用资源，避免环境污染，尽量减少浪费

供应商有义务优化自然资源的消耗，包括能源和水。必须采取健全的措施，避免污染和产生废物、污水和废气。污水、废物在排放或者处置前，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适当的标识和处理。

5.3 危险材料及产品安全

供应商有义务对危险材料、化学品和物质进行标识，并确保这些危险材料、化学品和物质得到安全处理、转移、储存、回收、再利用和处置。所有与危险品、化学品及物质有关的适用法律及规例，均须严格遵守。必须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对材料和产品安全要求的限制。

6. 此供应商行为守则的变更

Supplier Code of Conduct

可耐福将定期审查本守则，并在必要和适当时作出修订。重要变更的通知将始终发送给供应商。最新版本的守则可以在可耐福/Knauf 主页上找到，www.knauf.de/Lieferantenkodex。